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仕偉
電話：25265394-3422
電子信箱：hbtcf0029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39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090039354_Attach01.pdf、109003935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社區通報採檢對象即時完成採檢，請貴院（所）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14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療合作服務，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」，本局業於109年4月13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090034598號函諒達。
- 三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，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擴大醫療服務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，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



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社區採檢網絡流程如附件1。

四、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，請貴院（所）提高警覺，落實下列轉診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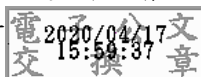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院所，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（手機號碼）及聯絡地址(含鄉鎮市區)，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，以確保電話正確性。
- (二)開立轉診單之院所依「COVID-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進行衛教，請病人簽名確認後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開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（本局傳真號碼：04-25261525），並電話聯繫確認收執。
- (三)請欲開立轉診單之院所，先行確認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是否已有轉診註記，並依提示文字請民眾儘速就醫，避免重複開立轉診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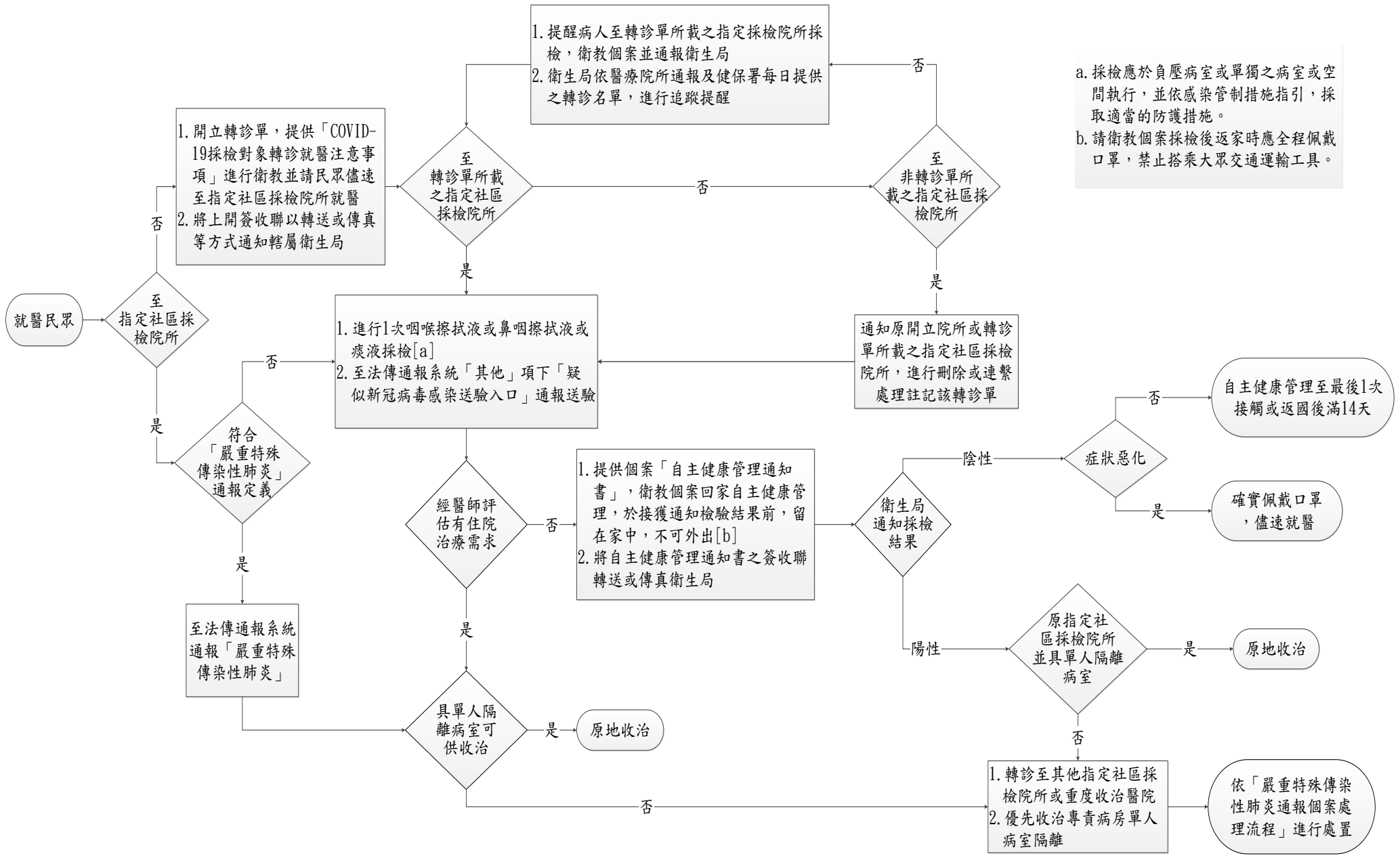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，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後，協助確認個案聯絡資訊正確性(含連絡電話及地址)，給予個案衛教，將COVID-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簽收聯回傳所屬衛生局，並經衛生局成功聯繫個案者，業規劃給予開立轉診單院所獎勵費用，申請相關規定將另案通知。

六、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

a.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b.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

COVID-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

因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醫師評估需進行 SARS-CoV-2 檢驗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配合下列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請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，並請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就醫時，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，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四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
COVID-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 簽收聯(本聯請轉送或傳真轄屬衛生局)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	手 機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轉診就醫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